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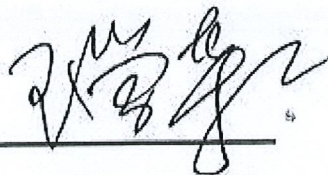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姜斌



姜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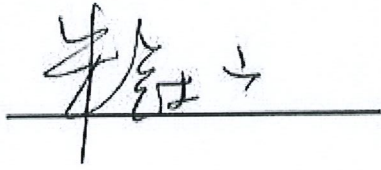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学恭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冠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Guans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X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